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，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同时，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华锋转债”已经

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（最后转股日），共有 1,413,424 张“华锋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，累计转股数为 16,244,312 股，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由 196,234,877 股增加至 212,479,189 股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,623.4877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,247.9189 万元。

结合上述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规范化治理需要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该议案待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